票回购的议案》:（1）本次回购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7,000 股（除权前为 605,000 股），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6,013 万股（除权前）的比例为 0.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0%;（2）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0,000 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9,991 万股的比例为 0.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补充说明公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866 元/股调整为 3.47571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7571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调减，但鉴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及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